

关于修改《人生行动宪章》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规定的修正案

为使适应实践反馈情况，经宪章制定人审议决定，对原《人生行动宪章》之宪章原文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作出如下修改：

第一条 对第十八条的修改

将第十八条中“应确保每日平均现金流大于等于 USD 45 (CNY 300 CHF 45 EUR 45 NZD 73)元，此平均数不得低于 USD 45 元”修改为：

“应确保每日平均现金流维持在 CNY 175 至 300 (USD 26 至 45, CHF 26 至 48, EUR 22 至 45, NZD 43 至 73)元区间内，且平均不低于 CNY 200 (USD 30, CHF 30, EUR 25, NZD 49)元。”

原条款中设置的警戒线 (USD 50 / CNY 335)继续有效。

第二条 对第十九条的修改

将第十九条中“应确保创业后手头持有大于或等于 30w 元人民币或等额或超额之外币以上之现金之储备”修改为：

“应确保创业后手头持有 10 万至 15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之外币现金储备。”

第三条解释权

本修正案之最终解释权归制定方所有。

第四条溯及力

本修正案之规定，对于在本修正案施行之日（2026 年 2 月 8 日）前已发生且持续至该日之后的行为或状态，具有溯及适用的效力。具体而言，在本修正案施

行之日后进行签署、确认或任何形式追认的相关文件或安排，若其日期晚于 2026 年 2 月 8 日，则其涉及的资金标准须溯及适用本修正案调整后的规定。

第五条施行日期

本修正案自 2026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。

宪章制定人审议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孙雨钧' (Sun Yuhou).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, flowing style.

2026年 02 月 08 日